

第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1985年国家预算的决议

(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5年国家预算，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《关于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

综合财政信贷计划，积极引导，加强监督，用社会的总财力来保证四化建设的需要，防止发生财力分散使用、盲目建设、重复建设和某些资金在使用中失控的现象。

(六)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刹住各种不正之风。最近一个时期，社会上出现了几股歪风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相当严重。有些企业和单位不顾国家整体利益，任意截留国家收入，乱摊成本费用，私分国家财物，偷漏国家税收。有些企业和单位乱提工资，乱涨物价，乱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。有些单位讲排场，摆阔气，大肆用公款请客送礼，搞铺张浪费。这种挖国家、损集体、肥私人的错误行为，不仅分散和浪费了国家大量资金，而且严重地破坏了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，影响“四化”建设，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。现在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，下决心用经济的、行政的、法律的手段，刹住这些歪风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，做到令行禁止。要教育干部讲理想，讲纪律，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纪律。各级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银行、物价、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必须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，与各种歪风邪气作坚决的斗争，克服目前某些软弱无力、放任自流的现象。如果这些部门本身有不正之风，应当自觉检查，主动纠正，决不允许掩盖错误，不作严肃处理。

各位代表：今年一、二月份，在生产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，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，支出有所控制，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好的。我们一定要继续抓紧各项工作，大力组织收入，严格控制支出，为圆满完成1985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！